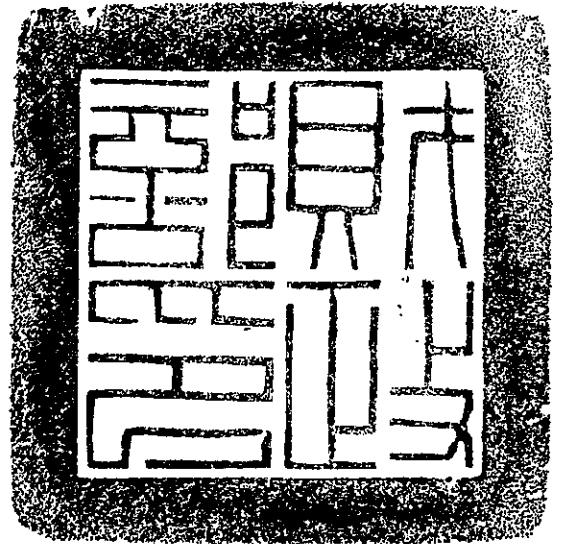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91012297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五九一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部長蘇建榮

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71090 (CCC 22071090 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	10%	免稅 (PA, GT, SV, HN, SG, NZ, SZ) 2.6% (NI)	30%	20%	免稅 (PA, GT, SV, HN, SG, NZ, SZ) 2.6% (NI)	30%